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2024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之審閱報告	1
中期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2
中期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
中期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4
中期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23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25
表現表（未經審核）	26
行政及管理	28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經理人之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22頁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本基金於2024年9月30日的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經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我們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經理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查詢、作出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按《香港審閱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11月29日

中期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12,13	426,035,564	463,933,205
利息應收賬款		2	3
投資銷售應收款項		2,170,5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d)	7,974,688	199,463
總資產		<u>436,180,821</u>	<u>464,132,671</u>
負債			
銀行透支	10(d)	—	117
投資購買應付款項		9,899,203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2,103,621	963,633
總負債		<u>12,002,824</u>	<u>963,750</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424,177,997</u>	<u>463,168,921</u>
代表：			
權益總額		<u>424,177,997</u>	<u>463,168,921</u>
已發行單位	10(f),15,16	<u>22,528,663</u>	<u>28,160,756</u>
每單位資產淨值	15	<u>18.83</u>	<u>16.45</u>

第6至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4	13,689,727	12,450,397
存款利息收入	5	79,670	3,82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淨盈餘／(虧損)	6	47,975,517	(70,309,744)
外匯淨虧損		(100,288)	(124,430)
其他收入		112,641	7,077
投資淨收入／(虧損)		61,757,267	(57,972,874)
管理費	10(a)	(3,196,630)	(3,693,071)
交易成本	9,10(e)	(993,580)	(1,262,068)
受託人費	10(b)	(149,176)	(172,343)
託管人及行政費	10(c)	(316,388)	(348,551)
核數師酬金		(157,001)	(155,9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5,629)	(931,357)
其他經營開支		(118,262)	(71,521)
經營開支總額		(6,616,666)	(6,634,845)
稅前盈利／(虧損)		55,140,601	(64,607,719)
預扣稅	4,7	(1,368,968)	(1,245,040)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3,771,633	(65,852,759)

第6至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463,168,921	529,390,097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53,771,633	(65,852,759)
期內贖回單位	16	<u>(92,762,557)</u>	<u>—</u>
期終結餘		<u>424,177,997</u>	<u>463,537,338</u>
		Units	Units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5	28,160,756	28,160,756
期內已贖回單位		<u>(5,632,093)</u>	<u>—</u>
承後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5	<u>22,528,663</u>	<u>28,160,756</u>

第6至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79,671	3,941
已收股息收入	12,320,759	11,205,357
已付管理費	(3,269,297)	(3,807,043)
已付受託人費	(152,567)	(177,662)
已付交易成本	(993,580)	(1,262,068)
出售投資的收益	520,899,849	524,479,000
購買投資的付款	(427,298,055)	(529,898,768)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1,221,859)	(2,076,794)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00,364,921	(1,534,037)
融資活動		
單位贖回付款	(92,762,557)	—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	(92,762,5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602,364	(1,534,03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46	2,025,0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2,978	47,57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4,688	538,621
銀行結餘	7,974,688	728,403
銀行透支	—	(189,78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4,688	538,621

第6至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 (i)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QFII」）投資額度及 (ii) 深港通及任何其他由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連通計劃（「連通計劃」）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 (i) 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 (ii) 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 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連通計劃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單位信託和共同基金規定》的相關披露規定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畢馬威致經理人的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及2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守聲明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 (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 (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首次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和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

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本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於本基金銷售文件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時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及向本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 (續)

業務模式評估 (續)

- 影響業務模式 (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表現的風險, 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如何決定投資經理所得的報酬, 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出售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就此而言, 在不符合終止確認的交易中, 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 與本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本基金已確定它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 這包括投資銷售應收款項、利息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
- 其他業務模式: 這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資產及評估其表現, 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 「本金」定義為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相關的信用風險, 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 (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 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 本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 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 本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點;
- 預付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 (例如無追索權); 和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 (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分類其投資。因此, 本基金將其所有投資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 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投資銷售應收款項、利息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應付投資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 (續)

重新分類

除非本基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 (即交易價格) 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 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 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 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 (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續）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本基金於各報告日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評估。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定義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則本基金將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倘於報告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本基金將按照12個月或到期日（若金額較為重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管理層將逾期超過30天未支付的任何合約款項定義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逾期超過90天未支付的任何合約款項定義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被出售的交易資產被終止確認，而來自證券商的應收款項於本基金承諾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取消確認時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已變現損益。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e)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金融資產於有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成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能無條件地收取該股息收入之權益確立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f)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g) 所得稅及預扣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的當期稅款。當期稅款及其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期稅款是指使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對期間的應稅所得預期應支付的稅款，以及對前期應支付稅款的調整。

本基金目前承擔某些國家對投資收入和資本利得徵收的預扣稅。這些收入或利得在綜合收益表中按預扣稅前的總額記錄。預扣稅作為綜合收益表中的單獨項目顯示。

(h) 外匯盈虧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關聯人士

-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事項2(i)(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事項2(i)(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已發行單位。除非信託基金另行允許，否則單位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所衍生的費用，其中包括佣金及費用支付予代理人、經紀及券商。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全面收益表。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這些準則在本基金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上述新進展並未對本基金當期或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編製或列報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基金未採用在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7）。

4 股息收入

本基金在這些期間賺取的股息收入和淨股息收入（扣除任何不可收回的預扣稅）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13,689,727	12,450,397
預扣稅	(1,368,968)	(1,245,040)
	<u>12,320,759</u>	<u>11,205,357</u>

5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得的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於銀行存款，這些存款在資產負債表中被歸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淨盈餘／（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出售的實現虧損淨額	(6,619,378)	(19,657,204)
投資價值未實現盈餘／（虧損）的變動	<u>54,594,895</u>	<u>(50,652,540)</u>
	<u>47,975,517</u>	<u>(70,309,744)</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於2014年11月14日前，經理人還釐定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7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

中期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368,968	1,245,0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票		
— 中國香港	—	8,200,006
— 在中國香港境外	426,035,564	455,733,19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u>426,035,564</u>	<u>463,933,205</u>

9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為獲取／處置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發生的成本。這其中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商和券商的費用及佣金。

10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a) 管理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年度期間，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1.5%），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3,196,630港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3,693,071港元）與453,406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526,073港元）。

(b) 受託人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年度期間，應付受託人費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7%計算（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0.07%）。此外，該受託人還為本基金的子基金提供估值服務，並按天收取費用。本基金於2024年9月30日年度期間收取的以及期末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149,176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172,343港元）和21,159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24,550港元）。

受託人有權就每份財務報表收取5,000美元的財務報告服務費。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內及期終向本基金收取的財務報告費以及本基金應付的財務報告費分別為39,178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39,053港元）和10,752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5,000港元）。受託人亦有權就每份報告收取125美元的證監會基金資料包告費。2024年9月30日年度期間證監會基金資料包告費為15,223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15,427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關聯各方交易（續）

(c) 託管人及行政費

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QFII託管人」）的託管人費，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01%計算（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0.1%），託管人費由QFII託管人釐定，按每年實際曆日天數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的託管費為140,862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191,957港元）。本基金無期末應付的託管費（於2024年3月31日：無）。

本基金於2024年9月30日年度期間內收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用作投資買賣和投資託管的行政管理費為175,526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156,594港元），期末相應應付的管理費為23,535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31,541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本基金QFII託管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於2024年9月30日，所持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67,223港元及7,907,465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28,466港元及170,88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年度期間，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36,426港元及2,520港元利息（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分別為1,820港元及2,006港元）。

(e) 交易成本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年度期間，本基金並無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因此未向該實體支付任何佣金。

(f) 持有單位

於2024年9月30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12,973個基金單位（截至2024年3月31日：12,973個基金單位）。於2024年9月30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其客戶酌情持有64,168個基金單位（截至2024年3月31日：64,168個基金單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贖回41,361個基金單位（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無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述兩家實體均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

11 軟佣金安排

經理人可以與對基金持有人有實際利益的貨物同服務的經理人或關聯人達成軟佣金安排，前提是：(i)佣金率不超過正常機構全方位服務佣金率，並且本基金的交易執行符合最佳標準，(ii)本基金的年度報告或相關基金中進行定期披露，以陳述經理人的軟佣金政策同做法，包括受到的貨物同服務描述，以及(iii)軟佣金安排的可能性不是執行或安排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主要目的。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未與經紀商訂立任何軟佣金協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與經紀商簽訂了軟佣金協定，根據協定安排，經理人將收到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的若干商品和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經理人未透過交易的軟佣金安排獲得任何服務，本基金亦未支付佣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本基金於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於2024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年度期間，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6%（2024年3月31日：6%）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佔總資產 淨值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的影響 港元
投資						
上市股票：						
中國香港	-	6	-	1.77	6	492,000
中國香港以外地區	100.44	6	25,562,134	98.40	6	27,343,992
	<u>100.44</u>	<u>6</u>	<u>25,562,134</u>	<u>100.17</u>	<u>6</u>	<u>27,835,99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u>436,113,596</u>	<u>9,899,203</u>	<u>426,214,393</u>
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u>464,104,085</u>	<u>-</u>	<u>464,104,085</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匯率風險 (續)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2%（於2024年3月31日：升值約5%）。於2024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2%（2024年3月31日：升值約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港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9,532,280
-----	-----------

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23,205,204
-----	------------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2%（2024年3月31日：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大約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24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根據穆迪評級，它們的信用評級分別為A2和Aa2（2023年：A2和Aa2）。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的資產幾乎全部由QFII託管人持有。根據穆迪評級，其信用評級為A2（2022年：A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和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資產出現減值或逾期。

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

利息應收款項、投資銷售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已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並反映了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檢討結果，本基金認為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基金通過追蹤交易對方的外部公佈的信貸評級及／或對進行交易對手定期檢討，來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變化。

由於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極少。當中並沒有為利息應收款項、投資銷售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總額沒有變動。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基金的上市股票投資均在香港，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已發行單位。除非信託契約另行允許外，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有424,177,997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463,168,921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公平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利息應收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1級： 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第3級：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和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426,035,564	—	—	426,035,564
	<u>426,035,564</u>	<u>—</u>	<u>—</u>	<u>426,035,564</u>
	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463,933,205	—	—	463,933,205
	<u>463,933,205</u>	<u>—</u>	<u>—</u>	<u>463,933,20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公平價值資料 (續)

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各等級之間並無出現轉讓。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中期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5 已發行單位和每單位資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單位為22,528,663個單位（於2024年3月31日：28,160,756個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港幣18.83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16.45元）。

16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根據經常性贖回基準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無）。

於2024年7月2日，共計5,632,093個單位，相當於總流通單位數的20%，以總金額為92,762,557港元進行了贖回。每個單位按比例收取並從贖回價格中扣除0.12%的贖回費用，該費用由本基金保留。贖回的單位隨後被註銷。

17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為採用該等經修訂的準則應不會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以港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愛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600	357,929	0.08
愛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td	50,100	2,079,958	0.49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	7,468,906	1.76
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4,200	3,901,481	0.92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3,000	12,226,441	2.88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86,500	2,460,173	0.58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	73,600	2,693,170	0.64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	74,700	2,726,623	0.64
赤峰黃金－A股	46,200	1,031,141	0.2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4,090,688	0.9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8,500	12,012,534	2.83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A股	479,700	4,269,837	1.01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9,600	3,371,667	0.7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7,100	7,664,251	1.8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953,000	7,343,238	1.73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90,300	9,538,312	2.25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	1,443,535	0.34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	192,200	3,707,406	0.87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331,900	6,386,200	1.51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20	5,429,091	1.28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45,003	12,549,831	2.96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	951,300	7,224,821	1.70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2,241,206	0.53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3,800	7,632,490	1.80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64,800	4,456,002	1.05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05,500	1,281,652	0.3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0,000	2,927,385	0.69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52,100	1,853,250	0.44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6,100	574,121	0.14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0,300	2,877,734	0.68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A股	89,100	3,185,160	0.75
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0,800	6,741,501	1.59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2,900	5,272,628	1.2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1,709,180	0.40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454,200	8,850,041	2.09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8,100	4,128,531	0.9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	2,652,280	0.6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700	2,474,469	0.5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61,800	9,851,926	2.32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4,600	7,218,349	1.70
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4,200	10,892,909	2.57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以港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股票（續）			
上市投資（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續）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2,200	4,268,041	1.01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7,000	13,546,356	3.19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424,437	20,416,839	4.81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48	19,531,178	4.60
寧波東方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1,100	3,120,546	0.74
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7,400	3,407,960	0.8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01,700	4,016,924	0.9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	643,100	6,414,884	1.51
瑞鵬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87,300	3,227,128	0.7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591,300	12,359,342	2.9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77,400	6,151,214	1.45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464,600	5,925,393	1.40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	50,300	5,544,750	1.31
同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61,500	8,410,718	1.98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90,800	7,875,079	1.86
合肥新匯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219	1,307,013	0.31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3,394,925	0.80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100	2,941,689	0.69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339,800	5,981,272	1.41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	908,500	7,804,986	1.84
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5,792	3,516,298	0.83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386,700	7,633,277	1.80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74,700	19,254,007	4.54
浙江艾迪西流體控制股份有限公司－A股	273,200	3,493,013	0.82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5,300	4,135,475	0.98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A股	48,760	8,359,657	1.97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100	1,853,209	0.44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895,500	17,974,172	4.24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100	1,006,046	0.24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4,600	6,366,126	1.50
		<u>426,035,564</u>	<u>100.44</u>
總投資（總投資成本：359,984,135港元）		426,035,564	100.44
其他負債淨值		<u>(1,857,567)</u>	<u>(0.44)</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計		<u>424,177,997</u>	<u>100.00</u>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單位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上市投資		
股票	100.44	100.17
	<u>100.44</u>	<u>100.17</u>
總投資	100.44	100.17
其他負債淨額	(0.44)	(0.17)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00.00</u>	<u>100.00</u>

表現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22年3月31日	672,917,594港元
2022年9月30日	466,070,304港元
2023年3月31日	529,390,097港元
2023年9月30日	463,537,338港元
2024年3月31日	463,168,921港元
2024年9月30日	<u>424,177,997港元</u>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22年3月31日	19.12港元
2022年9月30日	16.55港元
2023年3月31日	18.80港元
2023年9月30日	16.46港元
2024年3月31日	16.45港元
2024年9月30日	<u>18.83港元</u>

表現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於截至2016年、2018年、2021年、2022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20%的單位。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39	13.69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9.75	18.36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9.27	18.36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9.69	11.41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9.89	11.58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11.08	13.29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1.08	15.22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0.13	13.97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9.42	13.97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0.71	13.15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0.71	13.79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1.07	16.83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1.07	24.40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19.12	21.94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7.85	22.85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6.35	19.5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5.37	19.50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16.23	19.39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4.45	19.39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15.02	18.83

行政及管理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譚振邦

何慧芬

MOREAU Nicolas Jean Marie Denis

杜國榮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過戶登記處及處理代理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室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QFII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20012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